

2024年杭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发布表

（其他社会公益服务类）

杭州市民政局

2024年4月

其他社会公益服务类项目发布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最高资助资金合计（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1 | 社会组织提质增能孵化项目 | 见项目发布表 | 25 | 社区服务业资金 |
| 2 | 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 见项目发布表 | 12 |
| 3 | 社会组织财务“护航”项目 | 见项目发布表 | 20 |
| 4 | 社会组织创新转化骨干人才实践营项目 | 见项目发布表 | 30 |
| 5 | 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效能提升与规范升级项目 | 见项目发布表 | 10 |
| 合计5个大项目 | | | 97 |  |

目录

[项目编号：【2024D001】社会组织提质增能孵化项目25万元 3](#_Toc12660)

[项目编号：【2024D002】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12万元 5](#_Toc30247)

[项目编号：【2024D003】社会组织财务“护航”项目20万元 7](#_Toc18762)

[项目编号：【2024D004】社会组织创新转化骨干人才实践营项目30万元 9](#_Toc9563)

[项目编号：【2024D005】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效能提升与规范升级项目10万元 11](#_Toc9512)

项目编号：【2024D001】社会组织提质增能项目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提质增能项目 |
| 项目类别 | 其它社会公益服务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社会组织在推动共同富裕、提供民生服务以及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其重要性不容忽视。然而，许多社会组织在项目创新、设计、运作和筹资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要通过专业辅导和实践指导来提升其服务能力。  本项目采取小组、个案等方式，通过调查评估，学习培训、交流见学、案例分享、结果反馈等形式，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及机构传授社会组织基本政策法规、内部管理、项目管理、资源管理、领导力与人力资源管理、财税知识、公信力建设、对外合作、服务创新、作用发挥等知识，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创新发展，并为其它社会组织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通过走访，提交一份不少于8000字的杭州社会组织服务发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2.分类举办社会团体、民非、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政策法规辅导班不少于10场次，受益社会组织不少于500家；  3.开展社会组织内部管理、项目管理、资源管理、领导力与人力资源管理、公信力建设、对外合作、服务创新、作用发挥等提质增能的多形式、多专题、多场次专业辅导，辅导场次不少于6场次，受益社会组织不少于300家（其中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不少于80家）；  4.起草一套分三种类型（民非、社团、基金会）社会组织内部规范运行实务手册；  5.制作10个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常用知识等短视频（每个2分钟以内）；  6.服务对象随机抽查满意率不低于80%；  **7.所有活动实施前应事先经市民政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核后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市域范围内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D002】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12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
| 项目类别 | 其它社会公益服务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行业协会商会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遍布各行业各产业领域，覆盖各类型各层次企业，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营主体之间的“传送带”“聚合器”，也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  本项目旨在深入研究杭州市域范围内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作用发挥的发展现状、作用、问题等情况，开展个案分析、成果梳理、经验提炼，为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作用的发挥提供未来发展方向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用好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全方位服务会员企业和经营主体，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水平经济体制建设，不断促进行业引领、创新驱动和人才聚集优势，助力现代化产业转型升级，让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杭州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行业协会商会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走访不少于50家行业协会商会，从组织类型、发展路径、服务领域（业务范围）、作用发挥等多个角度，分析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作用发挥的基本情况，形成一份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具有原创性、有效性、前瞻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作用发挥的研究报告，内容不少于1.5万字。  2.个案帮助不少于10家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问题分析，联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行业协会提供可行性建议,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作用发挥。  3.收集整理杭州市行业协会商会助力经济发展协同公共服务作用发挥的典型案例，形成一本案例集(不少于25个行业协会商会)。  4.项目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民政相关领域宣传平台刊发一篇（所有理论成果、公开发布的信息均需经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6.所有活动实施前应事先经市民政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核和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后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2 |
| 项目实施区域 | 全市范围内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D003】社会组织财务“护航”项目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财务“护航”项目 |
| 项目类别 | 其它社会公益服务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财务健康直接关系到组织的公信力和可持续发展。当前，许多社会组织面临着财务管理不规范、财税知识欠缺、内部控制体系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组织的正常运营，也制约了其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发挥。因此，开展一项针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护航”项目，旨在提升这些组织的财务管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全市150家社会组织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体检”，就每家组织个性化问题，出具财务管理建议书，解决缺乏专业管理人员、专业管理工具，厘清组织运营风险、降低财税风险，提升从事社会组织财务会计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财税知识和专业技能，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更好提高社会组织运营效率，实现组织的目标、宗旨和使命，为组织发展提供更有效的决策参考，为政府、社会公众和其它利益相关方提供真实可靠财税信息，接受政府部门、捐赠人、社会公众的外部监督，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主要服务对象 | 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和负责人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对不少于150家财务工作薄弱的社会组织进行面对面的财务制度的建立、落实和财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体检”服务，并逐个出具评估报告，发现问题、指导规范，形成一份不少于8000字的财务状况报告。  2.举办面向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及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必备知识集中式线下培训3期，内容包含《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基础规范化及财税基本知识、投资保值增值、会计报表财务指标简析），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6小时，并录制形成课程视频提交给市民政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核，受训人员累计不少于200人。  3.开发1套社会组织实用、规范的财务表格（或文本）工具包。  4.起草一份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并附财务常见问题100例问答，并印刷成册（400本）。  5.受检社会组织满意率不低于80%。  **6.所有活动实施前应事先经市民政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核后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全市范围内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D004】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创新实践营项目3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创新实践营项目 |
| 项目类别 | 其它社会公益服务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杭州市作为中国东部沿海的重要城市，社会组织的发展水平和人才素质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截至2023年底，杭州市社会组织专职从业人员已超过13万人，这一庞大的人才队伍是推动社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的关键力量。然而，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现有的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在创新转化能力、国际视野、现代管理思维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加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的培养，对于推动社会组织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杭州市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构建强化社会组织创新转化人才培训实践，涵盖创新思维、国际视野、管理技能等多个方面，通过实践营活动，提升社会组织骨干人才的国际化视野、创新转化能力和现代管理思维，形成社会组织领域创新转化人才的实践体系和长效运行体系，确保人才能力持续提升，培养一批在社会组织领域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高层次人才，引领行业发展。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品牌社会组织负责人等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建立并运行1个长效的社会组织人才发展平台（如设立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工作站或工作室等），为社会组织提供长期的咨询和服务，建立定期评估和反馈机制，跟踪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的工作成果和社会影响，及时调整和优化服务机制。  2.开发至少5门针对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的创新能力提升课程，覆盖创新思维、国际合作、管理技能等核心领域。  3.至少举办3期实践营活动，每期不少于5天，为已认定为省、市的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及品牌社会组织负责人提供深度培训和实践锻炼，每期不少于30人。  4.培养至少20名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社会组织领军人才。  5.制定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指南和案例集，为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参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  **6.所有活动实施前应事先经市民政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核后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3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D005】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效能提升与规范升级项目1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效能提升与规范升级项目 |
| 项目类别 | 其它社会公益服务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在当前社会治理体系中，社区社会组织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们在推动社区发展、服务居民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然而，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问题和居民需求，社区社会组织在孵化和能力提升方面存在诸多挑战。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培育和能力提升，以及标准化、体系化的孵育机制升级优化，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内部建设和服务能力，着力强化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和核心运营能力，促进其在服务社区发展和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社区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至少举办10场次的专业培训活动，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的能力提升与赋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提供能力、资源链接能力、项目策划与执行能力等。  2.根据《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服务规范》，推动其在实际操作层面的优化升级。完成对《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服务规范》的深度解读与实践反馈研讨会2次。  3.项目周期内进行10家社区社会组织双孵化督导。  4.制定和完善针对不同类型社区社会组织的个性化孵化方案，预计在项目周期结束时完成对原有规范的10项以上优化建议，并形成新的操作指南；  5.探索形成省级地方标准草案；  **6.所有活动实施前应事先经市民政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核后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市域范围内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2024年杭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发布表

（社会救助类）

杭州市民政局

2024年4月

社会救助类项目发布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最高资助资金合计（万元）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1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富阳区） | 20 | 福彩金  87万元 |
| 2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临安区） | 10 |
| 3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桐庐区） | 27 |
| 4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淳安县） | 15 |
| 5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建德市） | 15 |
| 6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上城区) | 10 | 社区服务业  资金  40万元 |
| 7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拱墅区) | 10 |
| 8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西湖区) | 20 |
| 9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余杭区) | 20 | 福彩金  165万元 |
| 10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平区) | 20 |
| 11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富阳区) | 20 |
| 12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安区) | 20 |
| 13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桐庐县) | 25 |
| 14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淳安县) | 35 |
| 15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建德市) | 25 |
| 16 | “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 | 一片区 | 30 | 社区服务业  资金  50万元 |
| 17 | 二片区 | 20 |
| 合计3个大项目，17个子项目 | | | 342 | 福彩金  252万元；  社区服务业资金  90万元 |

目录

[项目编号：【2024C001A】“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富阳区）20万元 4](#_Toc10427)

[项目编号：【2024C001B】“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临安区）10万元 6](#_Toc30309)

[项目编号：【2024C001C】“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桐庐区）27万元 8](#_Toc27498)

[项目编号：【2024C001D】“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淳安县）15万元 10](#_Toc5949)

[项目编号：【2024C001E】“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建德市）15万元 12](#_Toc17486)

[项目编号：【2024C002A】“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上城区)10万元 14](#_Toc30706)

[项目编号：【2024C002B】“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拱墅区)10万元 16](#_Toc1842)

[项目编号：【2024C002C】“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西湖区)20万元 18](#_Toc2784)

[项目编号：【2024C002E】“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余杭区)20万元 20](#_Toc7098)

[项目编号：【2024C002F】“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平区)20万元 22](#_Toc17643)

[项目编号：【2024C002G】“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富阳区)20万元 24](#_Toc26568)

[项目编号：【2024C002H】“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安区)20万元 26](#_Toc20183)

[项目编号：【2024C002I】“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桐庐县)25万元 28](#_Toc27110)

[项目编号：【2024C002J】“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淳安县)35万元 30](#_Toc10865)

[项目编号：【2024C002K】“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建德市)25万元 32](#_Toc27739)

[项目编号：【2024C003A】“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一片区）30万元 34](#_Toc12776)

[项目编号：【2024C003B】“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二片区）20万元 36](#_Toc15765)

项目编号：【2024C001A】“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富阳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富阳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特困人员是最弱势的困难群体，尤其散居特困人员，大多居住在农村，居住分散，年老体弱，虽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可保障基本物质生活，但因长期独居、性格孤僻等原因，缺乏关爱照料，存在诸多风险。需社会力量介入，加强对散居特困人员的关心关爱，帮助其解决生活中的难题，给予精神慰藉，有效帮助散居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调节情绪，提升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散居特困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覆盖项目实施地内所有在册散居特困人员（约430人，实际人数以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建档立卡：**为服务对象建立一户一档，包含探访对象基本信息、健康状况、需求评估表、服务记录等。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关爱卡，包含幸福码、服务组织、结对志愿者及联系电话等。  **2**.**需求评估：**根据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开展需求评估，从生理、心理、健康、居住环境等多方面对特困对象进行评估，客观掌握特困对象救助服务需求，确保服务精准性，救助服务有效匹配100%。  **3.探访关爱：**项目周期内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了解服务对象生活、健康及需求等状况，帮助解决简单的需求问题，给予沟通、陪伴等服务，对于深层次的需求，及时反馈村社帮扶员和民政部门，协助链接多方资源，帮助解决合理的需求。  **4.特色服务：**针对特困对象实际需求，积极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或专业化的服务。如助洁助浴、健康检查、专业心理干预、文化娱乐、居家环境优化改造、医疗援助、社会融入（户外活动）等，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期间不少于1次，服务不少于100人。  **5.生日关怀：**根据特困对象身体状况酌情选择集体生日会、上门慰问、微心愿认领等形式，让服务对象感受生日的关怀，提升幸福感，服务不少于50人。  **6.满意率调查：**项目期内开展一次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服务对象（参与率不低于60%）、村社帮扶员（参与率不低于30%）和民政部门，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富阳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1B】“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临安区）1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临安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特困人员是最弱势的困难群体，尤其散居特困人员，大多居住在农村，居住分散，年老体弱，虽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可保障基本物质生活，但因长期独居、性格孤僻等原因，缺乏关爱照料，存在诸多风险。需社会力量介入，加强对散居特困人员的关心关爱，帮助其解决生活中的难题，给予精神慰藉，有效帮助散居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调节情绪，提升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散居特困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覆盖项目实施地内所有在册散居特困人员（约195人，实际人数以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建档立卡**：为服务对象建立一户一档，包含探访对象基本信息、健康状况、需求评估表、服务记录等。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关爱卡，包含幸福码、服务组织、结对志愿者及联系电话等。  **2.需求评估：**根据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开展需求评估，从生理、心理、健康、居住环境等多方面对特困对象进行评估，客观掌握特困对象救助服务需求，确保服务精准性，救助服务有效匹配100%。  **3.探访关爱：**项目周期内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了解服务对象生活、健康及需求等状况，帮助解决简单的需求问题，给予沟通、陪伴等服务，对于深层次的需求，及时反馈村社帮扶员和民政部门，协助链接多方资源，帮助解决合理的需求。  **4.特色服务：**针对特困对象实际需求，积极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或专业化的服务。如助洁助浴、健康检查、专业心理干预、文化娱乐、居家环境优化改造、医疗援助、社会融入（户外活动）等，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期间不少于1次，服务不少于50人。  **5.生日关怀：**根据特困对象身体状况酌情选择集体生日会、上门慰问、微心愿认领等形式，让服务对象感受生日的关怀，提升幸福感，服务不少于25人。  **6.满意率调查：**项目期内开展一次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服务对象（参与率不低于60%）、村社帮扶员（参与率不低于30%）和民政部门，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临安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1C】“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桐庐区）27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桐庐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特困人员是最弱势的困难群体，尤其散居特困人员，大多居住在农村，居住分散，年老体弱，虽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可保障基本物质生活，但因长期独居、性格孤僻等原因，缺乏关爱照料，存在诸多风险。需社会力量介入，加强对散居特困人员的关心关爱，帮助其解决生活中的难题，给予精神慰藉，有效帮助散居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调节情绪，提升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散居特困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覆盖项目实施地内所有在册散居特困人员（约646人，实际人数以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建档立卡：**为服务对象建立一户一档，包含探访对象基本信息、健康状况、需求评估表、服务记录等。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关爱卡，包含幸福码、服务组织、结对志愿者及联系电话等。  **2.需求评估：**根据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开展需求评估，从生理、心理、健康、居住环境等多方面对特困对象进行评估，客观掌握特困对象救助服务需求，确保服务精准性，救助服务有效匹配100%。  **3**.**探访关爱：**项目周期内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了解服务对象生活、健康及需求等状况，帮助解决简单的需求问题，给予沟通、陪伴等服务，对于深层次的需求，及时反馈村社帮扶员和民政部门，协助链接多方资源，帮助解决合理的需求。  **4.特色服务：**针对特困对象实际需求，积极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或专业化的服务。如助洁助浴、健康检查、专业心理干预、文化娱乐、居家环境优化改造、医疗援助、社会融入（户外活动）等，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期间不少于1次，服务不少于120人。  **5.生日关怀：**根据特困对象身体状况酌情选择集体生日会、上门慰问、微心愿认领等形式，让服务对象感受生日的关怀，提升幸福感，服务不少于50人。  **6.满意率调查：**项目期内开展一次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服务对象（参与率不低于60%）、村社帮扶员（参与率不低于30%）和民政部门，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7 |
| 项目实施区域 | 桐庐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1D】“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淳安县）1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淳安县）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特困人员是最弱势的困难群体，尤其散居特困人员，大多居住在农村，居住分散，年老体弱，虽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可保障基本物质生活，但因长期独居、性格孤僻等原因，缺乏关爱照料，存在诸多风险。需社会力量介入，加强对散居特困人员的关心关爱，帮助其解决生活中的难题，给予精神慰藉，有效帮助散居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调节情绪，提升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散居特困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覆盖项目实施地内所有在册散居特困人员（约349人，实际人数以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建档立卡**：为服务对象建立一户一档，包含探访对象基本信息、健康状况、需求评估表、服务记录等。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关爱卡，包含幸福码、服务组织、结对志愿者及联系电话等。  **2.需求评估：**根据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开展需求评估，从生理、心理、健康、居住环境等多方面对特困对象进行评估，客观掌握特困对象救助服务需求，确保服务精准性，救助服务有效匹配100%。  **3.探访关爱：**项目周期内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了解服务对象生活、健康及需求等状况，帮助解决简单的需求问题，给予沟通、陪伴等服务，对于深层次的需求，及时反馈村社帮扶员和民政部门，协助链接多方资源，帮助解决合理的需求。  **4.特色服务：**针对特困对象实际需求，积极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或专业化的服务。如助洁助浴、健康检查、专业心理干预、文化娱乐、居家环境优化改造、医疗援助、社会融入（户外活动）等，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期间不少于1次，服务不少于80人。  **5.生日关怀：**根据特困对象身体状况酌情选择集体生日会、上门慰问、微心愿认领等形式，让服务对象感受生日的关怀，提升幸福感，服务不少于50人。  **6.满意率调查：**项目期内开展一次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服务对象（参与率不低于60%）、村社帮扶员（参与率不低于30%）和民政部门，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5 |
| 项目实施区域 | 淳安县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1E】“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建德市）1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幸福供养”散居特困关爱项目（建德市）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特困人员是最弱势的困难群体，尤其散居特困人员，大多居住在农村，居住分散，年老体弱，虽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可保障基本物质生活，但因长期独居、性格孤僻等原因，缺乏关爱照料，存在诸多风险。需社会力量介入，加强对散居特困人员的关心关爱，帮助其解决生活中的难题，给予精神慰藉，有效帮助散居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调节情绪，提升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散居特困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覆盖项目实施地内所有在册散居特困人员（约240人，实际人数以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建档立卡：**为服务对象建立一户一档，包含探访对象基本信息、健康状况、需求评估表、服务记录等。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关爱卡，包含幸福码、服务组织、结对志愿者及联系电话等。  **2.需求评估：**根据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开展需求评估，从生理、心理、健康、居住环境等多方面对特困对象进行评估，客观掌握特困对象救助服务需求，确保服务精准性，救助服务有效匹配100%。  **3.探访关爱：**项目周期内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了解服务对象生活、健康及需求等状况，帮助解决简单的需求问题，给予沟通、陪伴等服务，对于深层次的需求，及时反馈村社帮扶员和民政部门，协助链接多方资源，帮助解决合理的需求。  **4.特色服务：**针对特困对象实际需求，积极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或专业化的服务。如助洁助浴、健康检查、专业心理干预、文化娱乐、居家环境优化改造、医疗援助、社会融入（户外活动）等，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提升生活品质，项目期间不少于1次，服务不少于100人。  **5.生日关怀：**根据特困对象身体状况酌情选择集体生日会、上门慰问、微心愿认领等形式，让服务对象感受生日的关怀，提升幸福感，服务不少于50人。  **6.满意率调查：**项目期内开展一次满意率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服务对象（参与率不低于60%）、村社帮扶员（参与率不低于30%）和民政部门，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5 |
| 项目实施区域 | 建德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A】“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上城区)1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上城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1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一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上城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B】“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拱墅区)1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拱墅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1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一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1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拱墅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C】“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西湖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西湖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2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两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西湖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E】“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余杭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余杭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深度参与余杭区三级助联体品牌建设，指导帮助镇街、村社助联体建立“幸福超市”“幸福币”兑换、“幸福增收基地”运行机制、健全工作制度，服务全区12个镇街助联体不少于4次，实地调研指导分别不少于2次。  2.形成助联体“幸福超市”“幸福币”规范化运行机制1套，确保12个镇街助联体“幸福超市”“幸福币”兑换有效运营，打造村社特色“幸福增收基地”，要求各镇街不少于１个（共12个）。  3.对照“幸福超市”“幸福币”兑换、“幸福增收基地”建设目标，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2000人，“幸福币”兑换不少于500人，“幸福增收基地”帮扶成效不少于200人。  4.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5.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成果展示高清视频１件（不少于５分钟）。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余杭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F】“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平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平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2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两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临平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G】“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富阳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富阳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2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两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富阳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H】“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安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临安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2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两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临安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I】“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桐庐县)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桐庐县)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3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两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桐庐县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J】“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淳安县)3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淳安县)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4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三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35 |
| 项目实施区域 | 淳安县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2K】“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建德市)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共富助联体”困难群众精准化帮扶项目(建德市)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社会救助对象需求与面临的困难存在个性化与异质化的特征，仅依靠政府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无法实现高质量、全面的常态化精准社会救助服务，因此需要统筹救助资源，联合帮扶力量，拓宽帮扶救助的广度，加深帮扶救助的深度，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力量综合型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的精准化帮扶，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感受社会有温度的关注与关怀，助力“助联体”建设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入驻区助联体，协助区民政部门维持助联体日常运行，健全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救助申请代办、帮扶政策宣传、幸福清单打印、便民服务等帮扶服务，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2.协助社会组织和项目资源入驻助联体，发布项目资源不少于10个，困难群众进行线上项目服务需求申请，做好服务项目线下开展情况统计反馈。  3.项目期内开展一次社会救助专题活动，要求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4.对照区助联体发布的救助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入户走访、线上数据梳理等多种方式，排摸救助服务需求不少于3000人，根据需求链接民政部门和社会帮扶资源，要求有效需求服务匹配不低于80%。  5.积极发挥自身组织特长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助联体提供特色专业化服务不少于两项，所有服务活动方案须经当地区民政局审核方可开展。  6.开展助联体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报道不少于1篇。  7.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建德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3A】“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一片区）3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  （一片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当前杭州市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向前，助联体建设已经实现全覆盖，部分星级助联体运营获得初步成效。社会救助工作的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挑战，要落实“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满足深度的、个性化的、差异化等专业服务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组建社会救助督导团队和综合性的区域服务团队，为有需要的救助个案对象开展深度服务，探索“专业+本土”的服务经验，打造社会救助个案工作服务模式，助力杭州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救助群体的生活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低保、低边、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调查研究。走访覆盖项目实施地内不少于6个区助联体、30个镇街助联体服务站以及相关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组织，了解社会救助工作现状与挑战，排摸一线救助工作者开展个案工作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形成1份项目落地分析报告。  2.走访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分别确立3个项目落地的重点镇街和相应的村社，联动助联体和在地社会组织，筛选需要开展深度个案工作的服务对象，上门走访评估，一对一服务不少于50次，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50个。  3.根据产出1、2筛选15个重点个案，开展深度个案服务，探索本地化服务模式。对需要开展深度个案服务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家庭开展持续工作，联动助联体链接多种资源，制定个案实施计划，深度服务，通过专业服务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困境、提升能力、协助其构建社会支撑网络，提升社会功能。深度个案不少于15个，每个个案一对一现场服务不少于4次，并形成规范化的服务记录，服务持续时间不少于6个月。  4.举办深度案例研讨与督导工作坊。为参与深度服务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深度案例研讨与督导服务，分区域举办深度案例研讨与督导工作坊不少于4次，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  5.撰写典型案例报告。在深度个案服务中选择典型案例撰写服务报告不少于12个，形成案例集。  6.编写杭州社会救助个案服务指南。探索杭州地方服务标准，结合项目开展的经验开展研讨会不少于2次，编写杭州社会救助个案服务指南1份，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7.确保服务质量。60％接受个案服务的救助对象生活态度转变积极，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3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项目编号：【2024C003B】“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二片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弱有众扶”社会救助工作深度个案服务与赋能项目  （二片区） |
| 项目类别 | 社会救助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当前杭州市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向前，助联体建设已经实现全覆盖，部分星级助联体运营获得初步成效。社会救助工作的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挑战，要落实“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满足深度的、个性化的、差异化等专业服务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组建社会救助督导团队和综合性的区域服务团队，为有需要的救助个案对象开展深度服务，探索“专业+本土”的服务经验，打造社会救助个案工作服务模式，助力杭州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救助群体的生活幸福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低保、低边、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基本产出要求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调查研究。走访覆盖项目实施地内不少于3个县（市）助联体、20个镇街助联体服务站以及相关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组织，了解社会救助工作现状与挑战，排摸一线救助工作者开展个案工作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形成1份项目落地分析报告。  2.走访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分别确立3个项目落地的重点镇街和相应的村社，联动助联体和在地社会组织，筛选需要开展深度个案工作的服务对象，上门走访评估，一对一服务不少于50次，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50个。  3.根据产出1、2筛选15个特困个案，开展深度个案服务，探索本地化服务模式。对需要开展深度个案服务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家庭开展持续工作，联动助联体链接多种资源，制定个案实施计划，深度服务，通过专业服务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困境、提升能力、协助其构建社会支撑网络，提升社会功能。深度个案不少于15个，每个个案一对一现场服务不少于4次，并形成规范化的服务记录，服务持续时间不少于6个月。  4.举办深度案例研讨与督导工作坊。为参与深度服务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深度案例研讨与督导服务，分片区举办深度案例研讨与督导工作坊不少于4次，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  5.撰写典型案例报告。在深度个案服务中选择典型案例撰写服务报告不少于12个，形成案例集。  6.确保服务质量。60％接受个案服务的救助对象生活态度转变积极，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它说明 |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



2024年杭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发布表

（为老服务类）

杭州市民政局

2024年4月

为老服务类项目发布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说明 | 最高资助资金合计  （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1 | 老年人助浴体验项目 | | 主城区 | 20 | 社区服务业资金  90万元 |
| 2 | “益起健康”社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项目 | | 主城区 | 15 |
| 3 |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关爱赋能项目 | | 主城区 | 15 |
| 4 | 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 | （富阳区） | 富阳区 | 20 |
| 5 | （临安区） | 临安区 | 20 |
| 6 | （桐庐县） | 桐庐县 | 25 | 福彩金  180万元 |
| 7 | （淳安县） | 淳安县 | 25 |
| 8 | （建德市） | 建德市 | 30 |
| 9 | 数字生活与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推广项目 | | 主城区 | 25 |
| 10 |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赋能项目 | | 全市 | 50 |
| 11 | “幸福之窗”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与赋能计划 | | 全市 | 25 |
| 合计7个大项目，11个小项目 | | | | 270 |  |

目录

[项目编号：【2024B001】老年人助浴体验项目20万元 1](#_Toc12706)

[项目编号：【2024B002】“益起健康”社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项目15万元 3](#_Toc13373)

[项目编号：【2024B003】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关爱赋能项目15万元 5](#_Toc4583)

[项目编号：【2024B004A】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富阳区）20万元 8](#_Toc1707)

[项目编号：【2024B004B】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临安区）20万元 10](#_Toc1158)

[项目编号：【2024B004C】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桐庐县）25万元 12](#_Toc9775)

[项目编号：【2024B004D】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淳安县）25万元 14](#_Toc8316)

[项目编号：【2024B004E】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建德市）30万元 15](#_Toc16615)

[项目编号：【2024B005】数字生活与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推广项目25万元 16](#_Toc27166)

[项目编号：【2024B00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赋能项目50万元 18](#_Toc26056)

[项目编号：【2024B007】“幸福之窗”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与赋能计划25万元 20](#_Toc2254)

项目编号：【2024B001】老年人助浴体验项目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老年人助浴体验项目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高龄、空巢、独居老人生活缺乏周全照料，特别是失能老人，其抵抗力下降，皮肤营养和弹性随之降低，皮肤极易破损、溃烂。在护理失能老人过程中，应关注皮肤清洁，减少局部受压，促进血液循环等方面问题。但很多失能老人由于长期卧床、身患疾病、行动不便，在家洗澡没有专业的人员进行指导，且现阶段，专门针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洗浴的场所数量相对较少，掌握助浴护理能力的专业从业人员不足，而失能、半失能老人对专业助浴的需求量又在不断增大，导致很多失能老人面临长期无法洗澡的困难。  鉴于失能、半失能高龄、空巢、独居老人存在的个人卫生护理难题，本项目旨在建立一个全面的居家和社区专业助浴服务体系，以满足失能老人的特殊需求，确保他们能够享受到适宜的沐浴服务，从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城区范围内高龄、空巢、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等特殊老年人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开展服务调研，了解老年人对助浴服务的需求，形成不少于1000字的助浴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2．安排专业医务人员、护理员、志愿者进行上门助浴，配备专业的助浴辅具，为高龄、失能、半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体验服务不少于800人次（单个服务对象体验不多于2次）；  3.根据老人特定需要，通过理发、修剪指甲、沐浴、陪同聊天等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整洁、舒适，讲究个人形象、心情愉悦，精神舒畅，身心得到舒缓，避免因心理问题产生的疾病。  4.及时了解健康状况，做好风险预案，保障老年人助浴过程安全。  5.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  6.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7.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主城区 |
| 项目周期 | 2024-06-01至2025-04-30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2】“益起健康”社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项目1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益起健康”社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项目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社区家庭在日常生活中承担了越来越多的健康照护任务，社区居民对于家庭健康管理和家庭照护的需求日益显著，尤其是社区内的中老年患者家庭、长期病患家庭、残障人士家庭以及其他有特殊照护需求的家庭。然而，家庭照护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居民在家庭健康知识储备和实际照护操作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本项目旨在通过提供科学、实用的家庭健康知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有效提升社区居民的家庭照护能力，使居民能够妥善处理常见健康问题，做好疾病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进而促进家庭成员的整体健康状态，提升社区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城区老人及其家属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培养不少于5支具备专业照护能力的志愿者队伍。  2.全市展开家庭健康咨询、照护科普及能力提升培训场次不少于25场，健康义诊服务不少于5场。  3.提供不少于15人的喘息服务，在每个落地社区开展至少1场相关主题内容活动，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落地社区不少于30个。  4.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  5.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15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主城区 |
| 项目周期 | 2024-06-01至2025-04-30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3】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关爱赋能项目1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关爱赋能项目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社会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养老服务机构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杭州市养老服务机构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更加优质、专业的养老服务。同时致力于拓展工作者的职业发展空间，增强他们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满意度，进而提高养老机构的整体运营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
| 主要服务对象 | 养老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含护理人员）、志愿者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开展需求调研。了解为老服务工作者对开展关爱服务和小组个案活动的内容的需求，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第一手资料，为后续活动的设计和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调研不少于100人次，形成一份3000字以上需求调研报告。  2.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不少于20场专业性赋能活动，包含心理测评、情绪管理、压力疏导、工作实务、睡眠管理、专项工作技能培训等，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3.项目期内开通24小时热线，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服务，服务个案不少于60人次。  4.开展项目总结会1次，不少于30人次。  5.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15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主城区 |
| 项目周期 | 2024-06-01至2025-04-30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4A】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富阳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富阳区）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大量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与此同时部分老年人由于多种因素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留守独居等老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带来体力和身体机能的下降，需要更多的养老服务。  本项目希望借助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协助属地民政部门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摸排、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要面向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已接受其他同类项目服务过的散居特困老人除外）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导下摸排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情况，建档信息动态跟踪，覆盖不少于3个乡镇；  2、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对象不少于1000人，每月上门不少于1次，总数不少于1万人次；  3、为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提供陪聊、生活照护、代买代办、心理关爱等服务，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4、通过“互联网+养老”系统进行打卡并做好老人探访记录；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6、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富阳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4B】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临安区）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临安区）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大量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与此同时部分老年人由于多种因素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留守独居等老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带来体力和身体机能的下降，需要更多的养老服务。  本项目希望借助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协助属地民政部门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摸排、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要面向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已接受其他同类项目服务过的散居特困老人除外）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导下摸排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情况，建档信息动态跟踪，覆盖不少于3个乡镇；  2、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对象不少于1000人，每月上门不少于1次，总数不少于1万人次；  3、为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提供陪聊、生活照护、代买代办、心理关爱等服务，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4、通过“互联网+养老”系统进行打卡并做好老人探访记录；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6、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临安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4C】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桐庐县）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桐庐县）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大量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与此同时部分老年人由于多种因素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留守独居等老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带来体力和身体机能的下降，需要更多的养老服务。  本项目希望借助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协助属地民政部门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摸排、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要面向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已接受其他同类项目服务过的散居特困老人除外）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导下摸排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情况，建档信息动态跟踪，覆盖不少于3个乡镇；  2、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对象不少于1000人，每月上门不少于1次，总数不少于1万人次；  3、为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提供陪聊、生活照护、代买代办、心理关爱等服务，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4、通过“互联网+养老”系统进行打卡并做好老人探访记录；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6、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桐庐县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4D】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淳安县）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淳安县）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大量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与此同时部分老年人由于多种因素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留守独居等老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带来体力和身体机能的下降，需要更多的养老服务。  本项目希望借助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协助属地民政部门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摸排、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要面向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已接受其他同类项目服务过的散居特困老人除外）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导下摸排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情况，建档信息动态跟踪，覆盖不少于3个乡镇；  2、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对象不少于1000人，每月上门不少于1次，总数不少于1万人次；  3、为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提供陪聊、生活照护、代买代办、心理关爱等服务，通过“互联网+养老”系统进行打卡并做好老人探访记录，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4、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5、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淳安县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4E】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建德市）3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困难老人探访项目（建德市）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大量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与此同时部分老年人由于多种因素继续留在农村生活。留守独居等老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带来体力和身体机能的下降，需要更多的养老服务。  本项目希望借助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协助属地民政部门开展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摸排、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多样化服务，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要面向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已接受其他同类项目服务过的散居特困老人除外）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导下摸排农村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情况，建档信息动态跟踪，覆盖不少于5个乡镇；  2.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探访对象不少于1500人，每月上门不少于1次，总数不少于1.5万人次；  3.为留守独居等困难老人提供陪聊、生活照护、代买代办、心理关爱等服务，通过“互联网+养老”系统进行打卡并做好老人探访记录，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4.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5.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3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建德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5】数字生活与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推广项目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字生活与人工智能养老服务推广项目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络在老年人的普及率也逐年上升。根据“七普”调查结果，截至2022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网民规模达1.53亿，占比近55%，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浙江省和杭州市，这一比例更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触网”，跨越“数字鸿沟”，享受数字化带来的便利的同时，老年人在接触网络、使用网络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  本项目旨在对银发族进行系统、科学、规范的网络素质提升教育，在老年人中进行互联网普及，通过教育引导老年人合法合规上网，让老年人真正享受数字社会成果。帮助老年人体验试验人工智能产品，为老年人接纳智能设备，筛选一批优秀的人工智能产品打好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享受数字社会带来的福祉。总结经验成果，对老人使用智能设备前后对比进行研究分析，形成研究报告，让老年人真正享受互联网乐趣。 |
| 主要服务对象 | 主城区范围内老年人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举办网络素质教育进社区活动20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通过“网络防骗”“规范合法上网”“网络防沉迷”“合法合规上网”“跨越数字鸿沟”等方面，对老年人进行全面的网络素质教育宣教。  2、举办老年人数字生活线下体验活动5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  3、配合开展杭州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对接实验社区、机构不少于20个，服务对象不少于1000人次；  4、编辑制作简明易懂、实用性强的老年人科学文明上网宣传折页，印刷2000册。  5、完成实验问卷不少于1000份。  6、人工智能养老调研报告一份，不少于10000字。  7、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主城区 |
| 项目周期 | 2024-06-01至2025-04-30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赋能项目5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赋能项目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养老机构的数量和服务对象规模不断扩大。本项目的主要是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持续、全面的监测，以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通过这一项目，可以确保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舒适、温馨的养老环境。  通过项目执行，一是保障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权益；二是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完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三是促进养老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提高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四是通过公开透明的监测结果和评估报告，增强外界对养老机构的信心，提升社会信任度。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13个区县市）预计280家养老机构（监测家数，以项目承接后申报名单为准）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召开不少于2次专家研讨会，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  2.组织评估团队，对不少于200家养老机构开展实地测评，各形成一份反馈报告。  3.完成监测指标评估表不少于200份，形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报告一份；  4.编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操作实务指南》  5.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50 |
| 项目实施区域 | 全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项目编号：【2024B007】“幸福之窗”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与赋能计划25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幸福之窗”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与赋能计划 |
| 项目类别 | 为老服务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提升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本项目旨在借助专业社会组织的力量，加强老年服务人员的培育和督导，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推广服务规范，并扩大杭州老年服务的影响力，推动杭州老年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老年服务行业的标杆。 |
| 主要服务对象 | 困境老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工作者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走访不少于10家为老服务单位（包括市、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街道、社区等），做好项目服务规划；  2.开展为老服务团体督导。按照为老服务的不同区域或者领域，开展团体督导不少于5场，每场不少于10人；  3.开展老年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结合一线为老服务者的需要，开展理论结合实务技能的培训，覆盖不少于3个区县（市），不少于4个场次，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4.开展老年示范服务。与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企业及社区为老服务工作者等联动开展专业的为老示范服务，服务方法示范不少于2类，形成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6个；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90%。  6.项目方案须经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开展。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万元） | 25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不少于3个城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3月31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024年杭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发布表

（助残惠童类）

杭州市民政局

2024年4月

助残惠童类项目发布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最高资助资金合计（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1 | 精准关爱类项目 | 特殊儿童群体阳光成长 | 40 | 社区专项资金  100万元 |
| 2 | 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一） | 20 |
| 3 | 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二） | 20 |
| 4 | 关爱流动儿童 | 20 |
| 5 | 涉案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支持项目 | 20 | 福彩资金  140万元 |
| 6 | 孤独症儿童关爱项目 | 20 |
| 7 | 队伍赋能类项目 |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成长计划 | 20 |
| 8 | 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保站融合赋能项目 | 20 |
| 9 | 精康融合服务项目 | 精康融合服务与社区支持 | 20 |
| 10 | 儿童福利机构融合服务项目 | 见项目需求 | 40 |
| 合计4个大项目，10个子项目 | | | 240 |  |

目录

[项目编号：【2024A001】特殊儿童群体阳光成长40万元 1](#_Toc29614)

[项目编号：【2024A002A】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一）20万元 4](#_Toc31590)

[项目编号：【2024A002B】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二）20万元 7](#_Toc10881)

[项目编号：【2024A003】关爱流动儿童20万元 10](#_Toc12437)

[项目编号：【2024A004】涉案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支持项目20万元 13](#_Toc29084)

[项目编号：【2024A005】孤独症儿童关爱项目20万元 16](#_Toc19568)

[项目编号：【2024A006】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成长计划20万元 19](#_Toc23335)

[项目编号：【2024A007】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保站融合赋能项目20万元 22](#_Toc9880)

[项目编号：【2024A008】精康融合服务与社区支持项目20万元 25](#_Toc7669)

[项目编号：【2024A009】儿童福利机构融合服务项目40万元 28](#_Toc10622)

项目编号：【2024A001】特殊儿童群体阳光成长4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特殊儿童群体阳光成长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近年来，由于受成长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一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由于家庭贫困、缺乏重要他人陪伴、家庭功能不健全，以及伴随自身成长与环境适应不良等原因，身心较为脆弱和敏感，容易产生心理调适难、行为偏差等心理健康问题，迫切需要加强关心关爱。**  **民政部等五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杭州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出台《杭州市加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15条措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提升特殊儿童群体的关爱服务水平，旨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本项目通过重构儿童社会支持系统，形成“以儿童为中心，注重家校社联动”的心理健康关爱共同体，介入个案辅导、沉浸式体验式团体辅导，以及家庭和学校支持服务，促进儿童青少年阳光成长。**  **项目目标：**  **1.儿童维度：**  **（1）帮助特殊儿童群体建立自信心，通过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提升自我认知，增强人际交往能力。**  **（2）挖掘特殊儿童群体优势与潜能，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改善偏差行为问题，增强其自我效能感。**  **2.家庭和学校支持维度：**  **（1）搭建多元成长互助支持平台，增强家庭良性沟通互动，提升应对生活特殊事件能力。**  （2）**改善特殊儿童群体与家庭成员、学校、社区的关系，重构特殊儿童群体支持网络，营造更加接纳的家－校-社环境。**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特殊儿童群体，包括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单亲家庭儿童，以及其他因各种原因陷入失依或困境的儿童。**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目标服务群体：儿童及其家长、学校老师不少于1800人。**  **2.针对儿童：①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60例（连续性个案辅导按1例计，每个个案连续服务不少于4次），并为儿童建立“一人一策”服务档案；②开展团体辅导不少于30场，每场不少于15人。**  **3.针对家庭和学校支持系统：①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师辅导（督导）不少于20场（次），其中，重点帮扶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较多的未保站、学校不少于6家；②形成一套可供家长、教师应用的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每节课不少于15分钟，总数不少于15节课。**  **4.延展性服务成效：①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出版一本儿童青少年阳光成长心理读物；②拍摄一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成长的宣传微电影或微短剧，视频时长不少于30分钟；③建立前后测项目评估；④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6次，其中在省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2次；⑤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实施成效汇报演出或路演等活动；⑥形成一份不少于10000字的项目实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报告成果归市民政局所有和应用，项目参与者已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果，且不得私自另行发表。**  **5.项目基础性要求：①应设置项目主题，服务杜绝给特殊儿童群体贴标签，项目实施海报、横幅等宣传主题中不得出现带有困境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标签化字眼的内容；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③服务覆盖区县市不少于6地（其中西部五县市不少于3地）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6.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4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2A】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一）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一）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家庭是儿童亲社会行为培养的重要动力源和载体，是将少年儿童培养成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至关重要的“社会细胞”。杭州市率先出台《杭州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试行）》，构建多维度、普惠化、可视化、易分析的评估体系，并率先在困境儿童中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先行先试。  本项目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家庭中的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为关注重点和实施主体，实施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家庭动力辅导，帮助特殊儿童营造有利于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让家庭成为滋养儿童幸福成长的“氧仓”。  项目目标：  **1.个别化目标：**  **（1）加强“一人（家）一策”个案跟进，改善个体及其家庭的心理精神状况，提升应对挫折和困难的能力。**  **（2）激发儿童及家庭潜能，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提升家庭亲职教育能力。**  **2.群体性目标：**  **（1）以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推进特殊儿童群体关心关爱服务工作精准化、专业化、常态化开展。**  **（2）整合优化辖区资源配置，促进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为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融入提供资源和支持，提升他们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特殊儿童群体，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单亲家庭儿童，以及其他因各种原因陷入失依或困境的儿童。**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目标服务群体：开展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不少于250户。**  **2.项目启动期加强与各地民政部门、镇街、村社的联系，摸准摸实最迫切需要关爱的儿童及家庭，精准设计评估方案，对家庭进行前测现状评估，后测帮扶实效评估，并为每个儿童及家庭建立“一人（家）一策”服务档案。**  **3.根据帮扶家庭基本家庭功能不足或缺失实际情况，给有需要的家庭（不少于75户），配置1名有陪伴意愿的志愿者，为儿童及家庭提供“家庭增能”支持，提供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陪伴服务。服务应注重延续性，贯穿项目实施周期。**  **4.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为儿童及家庭赋能、增能，开展社会工作小组活动，不同类型的服务小组（如亲子沟通、抗逆力提升小组等）不少于3个，每个小组服务期数不少于6期，小组不少于10人。**  **5.开展系列沉浸式、体验式、专业性“家庭成长营”不少于2期，每个成长营参与家庭不少于35户（每户家庭需包含至少一名儿童和至少一名监护人），服务时长不少于3天（或24小时），同时成长营主持（主讲）老师应在儿童及家庭亲子辅导方面具有一定知名度、权威性。**  **6.延展性服务成效：①建立前后测项目评估；②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其中在市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③项目中期、终期各形成一份不少于5000字的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报告成果归市民政局所有和应用，项目参与者已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果，且不得私自另行发表。**  **7.项目基础性要求：①应设置项目主题，服务杜绝给特殊儿童群体贴标签，项目实施海报、横幅等宣传主题中不得出现带有困境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标签化字眼的内容；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③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8.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西部五县市除外）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2B】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二）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特殊儿童家庭监护动力辅导（二）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家庭是儿童亲社会行为培养的重要动力源和载体，是将少年儿童培养成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至关重要的“社会细胞”。杭州市率先出台《杭州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试行）》，构建多维度、普惠化、可视化、易分析的评估体系，并率先在困境儿童中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先行先试。  本项目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家庭中的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为关注重点和实施主体，实施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家庭动力辅导，帮助特殊儿童营造有利于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让家庭成为滋养儿童幸福成长的“氧仓”。  项目目标：  **1.个别化目标：**  **（1）加强“一人（家）一策”个案跟进，改善个体及其家庭的心理精神状况，提升应对挫折和困难的能力。**  **（2）激发儿童及家庭潜能，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提升家庭亲职教育能力。**  **2.群体性目标：**  **（1） 以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推进特殊儿童群体关心关爱服务工作精准化、专业化、常态化开展。**  **（2）整合优化辖区资源配置，促进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为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融入提供资源和支持，提升他们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特殊儿童群体，包括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单亲家庭儿童，以及其他因各种原因陷入失依或困境的儿童。**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目标服务群体：开展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不少于160户。**  **2.项目启动期加强与各地民政部门、镇街、村社的联系，摸准摸实最迫切需要关爱的儿童及家庭，精准设计评估方案，对家庭进行前测现状评估，后测帮扶实效评估，并为每个儿童及家庭建立“一人（家）一策”服务档案。**  **3.根据帮扶家庭基本家庭功能不足或缺失实际情况，给有需要的家庭（不少于75户），配置1名有陪伴意愿的志愿者，为儿童及家庭提供“家庭增能”支持，提供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陪伴服务。服务应注重延续性，贯穿项目实施周期。**  **4.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为儿童及家庭赋能、增能，开展社会工作小组活动，不同类型的服务小组（如亲子沟通、抗逆力提升小组等）不少于3个，每个小组服务期数不少于6期，小组不少于8人。**  **5.开展系列沉浸式、体验式、专业性“家庭成长营”，应实现“一区一营”全覆盖，每个成长营参与家庭（每户家庭需包含至少一名儿童和至少一名监护人）不少于35户，服务时长不少于3天（或24小时），同时成长营主持（主讲）老师应在儿童及家庭亲子辅导方面具有一定知名度、权威性。**  **6.延展性服务成效：①建立前后测项目评估；②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其中在省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2次；③项目中期、终期各形成一份不少于5000字的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报告成果归市民政局所有和应用，项目参与者已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果，且不得私自另行发表。**  **7.项目基础性要求：①应设置项目主题，服务杜绝给特殊儿童群体贴标签，项目实施海报、横幅等宣传主题中不得出现带有困境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标签化字眼的内容；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③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8.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临安区、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3】关爱流动儿童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爱流动儿童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在中国城镇化的背景下，越来越多来杭工作的人选择将子女带在身边，而杭州市作为一个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城市，吸引了大量流动人口，因而杭州流动儿童数量也日渐增加，目前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与紧迫。流动儿童的成长需要面对很多挑战，他们的教育、健康、发展问题仍任重道远。在流动性极强的陌生人社区中成长，加上家长陪伴不足，流动儿童需要用较长时间适应环境，这直接阻碍其对社区形成安全感和归属感，流动儿童很难与社区同龄人建立友谊。同时，频繁的周围环境变动等因素使得流动儿童极易产生自卑、自闭、抑郁、焦虑等消极心理，出现身份认同不强、社会融合障碍，家庭功能不全、互动不良，社会支持和服务体系数量不足、供给不力等问题。因此，如何关爱流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重视流动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提供流动儿童社会适应、社会融合、流动儿童家庭亲职教育，建立健全流动儿童家庭及社会关爱体系，以期促进流动儿童全面发展，帮助他们养成健全人格，是家长、学校、社会所面临的紧迫课题。  项目目标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挖掘流动儿童自身优势与潜能，帮助提高自身的认同感与周围环境的适应力，改善人际关系，增强自信心。  2.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及亲职教育，改善代际互动方式，促进亲子沟通，增进亲子关系。  3.促进流动儿童的社区融合，营造更加包容、接纳的社区环境，提升他们的社区归属感与认同感，减少社会排斥。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流动儿童**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目标服务群体：儿童及其家长、学校老师不少于1000人。**  **2.针对流动儿童及其家庭：①注重流动儿童身心融入干预，开展流动儿童心理健康评估不少于500人次，评估宜采用儿童易于接受的绘画、技术分析等，避免出现带有含有暴力、轻生等极端倾向的评价量表。②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10例（连续性个案辅导按1例计，每个个案连续服务不少于4次）；③开展流动儿童成长小组不少于3组,每个小组不少于10人，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5次；④因地制宜服务进学校或企业或社区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关爱、父母沟通能力提升等主题培训、讲座不少于4场，惠及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3.针对社区和学校：①服务覆盖流动儿童较多的社区不少于10个，培育流动儿童友好型社区，整合属地未保站、社工站资源，指导属地形成服务特色品牌；②依托社区打造以流动儿童为主要服务群体的特色“儿童之家”不少于3个，建立健全流动儿童之家服务机制学校不少于2所；③针对流动儿童集聚社区，带动形成一支流动儿童志愿队伍，志愿者人数不少于40人。**  **4.延展性服务成效：①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其中在省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②针对流动儿童情况，摸排个体、家庭、社区和政策需求，形成一份不少于5000字的需求调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报告成果归市民政局所有和应用，项目参与者已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果，且不得私自另行发表。**  **5.项目基础性要求：①应设置项目主题，服务杜绝给特殊儿童群体贴标签，项目实施海报、横幅等宣传主题中不得出现带有标签化字眼的内容；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③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6.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4】涉案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支持项目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涉案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支持项目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当前，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日益增多，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被害人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从社会福利视角而言，每个儿童都是具有独特需求的个体，而儿童产生偏差行为的背后是未被满足的多方面需求，包括安全、生存、发展、受保护等。这些产生偏差行为的儿童往往成长于复杂的家庭环境中，面临着各类困境，包括心理问题和社会适应困难，亟须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帮助和支持。司法社会工作就是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参与司法活动。因此，社会工作者需要通过专业化方法帮助矫正涉罪未成年人的行为，调适他们与其家庭和社会环境的不良关系，帮助他们摆脱不良境遇，实现其权益保护和再次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帮助实现社会适应，顺利回归健康生活。  同时，司法工作的目的由传统的惩罚和控制转向更符合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的康复与治疗。随着司法体系的不断完善，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和矫治工作也提出了更为严格和全面的要求，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亦需适时介入。  项目目标：  1.为涉案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方法，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  2.评估涉案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环境，识别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降低其再次犯罪的风险。  3.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增强父母或监护人的育儿能力和责任意识，改善亲子关系。协助家庭建立积极、健康的家庭氛围，为未成年人提供情感支持和安全感。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范围内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具体包括：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家长和其他家庭监护人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服务目标群体：涉案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不少于60人。  2.完成涉案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个案不少于30个。  3.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设置“一人一档案”，制定个性化的帮教计划，开展不限于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辅导、家庭治疗、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等措施，完成个性化帮教档案不少于30个。  4.法治教育活动：组织至少3次法治教育活动，包括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主题研学等，提高未成年人对法律的认识和兴趣。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次。  5.家庭教育工作坊：举办至少6次家庭教育工作坊，教授家长如何在家庭中进行有效的沟通和教育，提升家长的监护教养的意识与能力。参与人数不少于150人次。  6.**延展性服务成效：①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其中在省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 ②**根据课程内容和实际开展要求，形成一本司法社会工作案例集，案例不少于10个，总结经验做法，培育典型案例。  7.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8.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万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5】孤独症儿童关爱项目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孤独症儿童关爱项目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孤独症也称自闭症或孤独性障碍等，是一种广泛性发育障碍的代表性疾病。主要特征是漠视情感、拒绝交流、语言发育迟滞、行为重复刻板以及活动兴趣范围的显著局限性。孤独症儿童入学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如何让这些孩子平稳地融入普通小学生活，接受合适的教育，是每一个家长和教育工作者都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也是孤独症儿童全生涯支持中第一步的重要转衔，对未来孤独症儿童的学业、就业、生活就将产生重要影响。  项目目标：  1.通过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减少孤独症儿童可能因学习障碍、社交困难或其他问题而辍学的现象，从而提高全社会特殊儿童入学率；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方案，项目旨在提高他们的学习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掌握知识和技能。  2.通过提供社交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等支持，帮助孤独症儿童建立自信，增强与同龄人的互动和合作能力。  通过提供喘息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政策引导和心理援助，帮助正确认识孤独症的情绪反应及日常行为表现，增强对孤独症儿童的教养能力，提升特殊儿童及其家长的心理健康意识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户籍孤独症儿童及家庭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目标服务群体：孤独症儿童及家庭不少于20户  1.结合孤独症儿童群体自身特征，制定一套孤独症儿童幼小衔接课程  2.为杭州市内20名特殊儿童提供融合助教支持服务，频次为每人每月1次，每次4个课时，项目周期内最多可完成每人10次融合助教支持。每次提供支持服务的助教教师要求有教师资格证或治疗师证书且工作经验三年以上，融合助教团队负责人至少要有学前教育或特殊教育中级以上职称。  3.为20名孤独症儿童每月提供1次个性化的教学计划和特色课程，包含计算机认知注意力课程、社交小组课程、沙盘游戏治疗、感觉统合运动课程等。  4.开展每个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0人的孤独症儿童社会融合活动，项目周期内的融合活动共不少于5次，且每次活动人数除了目标服务群体外，其他参与人数应根据活动内容进行弹性调整。  5.开展20名孤独症儿童典型个案的初-中-末三次评估，须包括核心语言沟通、心理教育、智力发展三个方向内容评估，评估总数不少于180人次。  6.面向杭州市13个区县内特殊儿童家长，开展入学转衔前的心理健康讲座和培训不少于20场。  7.为不少于20名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家长喘息服务，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喘息服务公益活动，由专业康复师照顾孤独症儿童。  8.建立特殊儿童家庭互助小组，开展不少于10次小组活动，每次不少于10人，促进特殊儿童家庭之间的交流和互助。  9.**延展性服务成效：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其中在省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  10.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万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提供支持服务的老师须持有教师资格证或治疗师证书，团队负责人须为中级以上职称，高级职称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6】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成长计划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成长计划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近年来，虽然我市主城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方面的执证率、专业能力不断得到“双提升”，但是基层儿童工作者队伍特别是儿童主任队伍仍然存在执证率区域不平衡、整体专业化程度不高，以及欠缺一支专业督导队伍等问题，亟待破解阻碍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瓶颈”问题。**  **通过本项目实施，积极推动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培育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的专业化支持队伍，构建儿童社会工作者及其督导队伍培育系统化、支持持续化、赋能精尖化的服务体系。**  **项目目标：**  **1.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专业能力提升“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主城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既逐步缩小主城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执证率差距，又进一步提升基层队伍的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  2.坚持发展导向，为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积蓄人才动能。进一步构建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育才、用才”工作机制，达到为基础减负、为基层增能的多重效应，全面贯彻落实我省新春第一会关于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化能力提升。遴选50名“种子人才”（注：持有初、中级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且有儿童社会工作经历者优先），实施专业能力提升“优才计划”。①形成一套遴选方案和机制；②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儿童社会工作、儿童福利工作者职业素养等方面的连续性、系统性专业培训（实训）不少于10场（次），形成一套培训（实训方案）和编印一套课程资料。  2.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心理关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团辅、户外拓展等不少于2次。  3.培育儿童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通过在“种子人才”中择优遴选一批，以及其他已具备市级督导助理或省级督导资质、杭州市儿童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中引入一批的方式，提供专业化服务督导，不少于20人。①形成一套督导方案；②明确导师“一对一”对督导人才开展指导，开展以实务、实训为主的督导不少于80学时/人；③列入本年度儿童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人员，每位需参与我市西部五县市服务不少于5天。  **4.延展性服务成效：①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其中在市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②项目中期、终期各形成一份不少于5000字的项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报告成果归市民政局所有和应用，项目参与者已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果，且不得私自另行发表。③根据本项目内容，形成一本**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实务（流程）手册。**  **5.项目基础性要求：①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②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③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7】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保站融合赋能项目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保站融合赋能项目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公共空间与服务的供需矛盾逐渐凸显。当前街道在党群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运营中存在空间资源闲置、未能有效激活的问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与此同时，儿童作为社区的重要成员，他们的成长需求和社会参与日益受到关注，然而当前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呈现碎片化现象，各种服务资源和服务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和协作，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工作在儿童服务方面功能的全面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与未成年人则是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平台，因此，要充分发挥主体优势，坚守阵地，培育人才，坚持赋能融合发展。  项目目标：  1.通过整合空间、管理和社会资源，构建一个集安全性、友好性、活力性于一体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站，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多元化需求，促进其全面发展，并致力于成为儿童成长和社区和谐发展的有力支撑。  2.通过人才培育，打造一支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推动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创新与发展，为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社工站与未保站及相关服务队伍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  |
| --- | ---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遴选5个省级五星级（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5个样板未成年人保护站，综合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实施融合服务项目，建设专业赋能的新型未保站。  2.完成一套儿童服务资源链接指南，详细列出辖区内各类儿童服务资源的联系方式和服务内容。  3.指导参加融合服务的站点，开展困境儿童服务活动，指导打造“一站一品牌”，应包含品牌名称、主要内容、长效机制等。  4.整合培育5个镇街儿童志愿者队伍，形成“一镇街一特色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者专业培训不少于5次，提升志愿者服务全市儿童的专业能力，有针对地打造儿童志愿服务品牌1个。  5.督导参加融合服务的站点形成专业个案成果不少于6个，儿童专业小组成果不少于3个。  6.推动服务衍生，提升站站联动服务家庭能力。家庭教育指导讲座不少于8次，惠及人数不少于400人次；家长成长小组不少于5个，每个小组不少于5个家庭、不少于4次活动。  7.推进站站互动联动，至少开展1次主题路演或成果汇演活动。  8.**延展性服务成效：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3次，其中在市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  **9.项目基础性要求：①应设置项目主题，服务杜绝给特殊群体贴标签，项目实施海报、横幅等宣传主题中不得出现带有标签化字眼的内容；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③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万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8】精康融合服务与社区支持项目2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精康融合服务与社区支持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近年来，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度日益提升，而精神健康作为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引发人们重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工作压力都在明显加大，心理健康问题也逐渐凸显，诱发精神疾病的社会环境外部因素不断增多，精神疾病患病率及风险也在持续增长。而精神疾病患者长期的治疗和康复对生活、家庭带来巨大的压力，目前仍存在社区康复、社会融合等服务供给不足、人才短缺、区域发展不平衡、服务运营压力大等问题。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居家与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发展，例如《浙江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实施精康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精康融合服务，以丰富康复服务供给、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减轻社会照护压力、推动居家和社区精康服务提质增效，助力杭州市居家与社区精神康复服务体系的建立。  项目目标：  1.促进精神障碍康复者的身心健康与社会功能提升，提升康复者社区参与能力和意识，助力康复者社会融合。  2.给予照顾者家庭支持，构建互助系统，为照顾者提供赋能培训，营造积极家庭氛围。  3.营造关心关爱社区环境，通过开展各类社区活动促进大众对精神障碍人群的了解，减少偏见。  4. 培养精神康复骨干人才力量，提升职业水平，为完善和优化杭州市精神康复服务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
| 主要服务对象 | 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者及社区居民以及精神病人福利院工作人员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队伍赋能方面  （1）助残社工赋能。对精神病福利院社工、社区助残社工开展专业赋能和督导，指导个案不少于5个。  （2）围绕残障社会工作与精神健康社会工作专业的理念、服务模式、工作方法等为一线工作者、志愿者和照顾者开展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5场，培训人次不少于200人次。  （3）开展精神康复工作者人才督导40人次（个别辅导和小组督导相结合），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技能。  2.关爱群体及社区支持  （1）具体开展社区教育活动3次（包括相关服务人员和政策实施者的培训、社区志愿者团队等等），每次人数不少于30人，促进大众对精神障碍人群的了解，营造社区关爱氛围。  （2）开展适合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的小组活动10场，每场人数5-10人。  （3）开展精神障碍人群深度走访，了解不同类别不同残疾等级人群的康复需求和其他问题，列出需求清单；链接辖区资源，提供点对点问题帮扶不少于50人次。  （4）开展不少于3场精康融合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3.项目综合产出。面向全市实地调研，区县不少于3个，街道不少于3个，社区不少于3个，形成1份不少于10000字的成果报告，成果内容应包含分析现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现状、提炼此项目可复制和推广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的新路径、对策建议等。  **4.项目基础性要求：①应设置项目主题，服务杜绝给特殊群体贴标签，项目实施海报、横幅等宣传主题中不得出现带有精神障碍患者等标签化字眼的内容；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③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5%；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20万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

项目编号：【2024A009】儿童福利机构融合服务项目40万元

**2024年杭州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发布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儿童福利机构融合服务项目 |
| 项目类别 | 助残惠童类 |
| 项目简介和目标 | **根据民政部等五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杭州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出台《杭州市加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15条措施》等文件关于“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其他有需要的社会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要求，本项目拟以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及区（县、市）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阵地，面向社会上3-18岁有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学校提供劳动教育、生命教育等融合主题活动，促进福利机构、未保机构儿童与社会儿童开展“朋辈交流”，促进儿童青少年阳光成长。**  **项目目标：**  **1.打造儿童福利机构、未保机构开放日活动“融合服务场景”。通过劳动分享、食育共建、动物疗愈、植物疗法、融合研学等儿童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让儿童沉浸式体验关爱服务。**  **2.推动特殊儿童和社会儿童“乐享童年共成长”。通过实施本项目，挖掘儿童优势与潜能，帮助儿童处理情绪问题、树立自信心、培养团队意识、拓展精神文化认知、提升社会交往能力，预防或解决抑郁、厌学等行为偏差问题，以及为有需要疗愈的个案提供康复服务。**  **3.打造“添翼幸福学院”线上交流服务平台。树立家庭为本的服务理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增强家庭支持和教育共识，特别是对脑瘫、唐氏综合症、孤独症等家长赋能和支持，提升家庭监护动能，提升家长亲职教育水平，促进儿童享受亲情关爱，获得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 |
| 主要服务对象 | **杭州市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障群体及社会儿童。** |
| 服务人数/人次 | 详见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 项目主要活动和基本产出 | **1.服务基数：服务机构儿童及工作人员、社会儿童及家长、教师等总人数**不少于2000人。  **2.开放日活动主题内容：①精神素养融合活动，应包括食育、传统文化体验活动、二十四节气农耕活动、“童心善廉”走进机构研学活动等，不少于10场次，平均每场次不少于20人。②身心健康融合活动，应包括萌宠疗愈、植物疗愈等生命教育、心理关爱活动，不少于10场次，平均每场次不少于20人。③“监护提质”亲子融合活动，开展家庭监护能力提质指导，开展团体辅导活动不少于10次，个案辅导不少于5例，应设计亲职教育课程计划，安排由社工组成的观察团通过亲子活动全过程观察，记录、掌握每组家庭亲子关系情况，针对有问题且有改变意愿的家庭，开展个案服务。**  **3.“添翼幸福学院”线上交流活动。①通过直播等形式，开展家庭亲职教育系列课程，不少于10次，每次课时不少于45分钟（含与14周岁以上大龄儿童、家庭家长、学校教师线上交流）。②制作课程视频合集，向有需要的家庭免费提供，发放人数不少于100人。**  **4.延展性服务成效：①正面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其中在省级及以上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不少于1次；②形成一份不少于6000字的项目实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等，报告成果归市民政局所有和应用，项目参与者已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成果，且不得私自另行发表。**  **5.项目基础性要求：①每次活动应提供具体服务方案（或服务计划），并与机构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实施，根据活动需要活动项目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社工、心理咨询师、专业讲师等，并由项目承接社会组织提供保障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耗材。②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③服务实施过程中遵守机构管理规章制度，不影响机构内服务对象正常作息，不得引起负面舆情事件、群众负面反响等有责投诉；④项目实施方做到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性培训。**  **6.**所有参与儿童福利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男性工作人员不宜与8周岁以上女童单独开展工作（工作场所安装监控等安全设施的除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向任何群体和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
| 项目最高资助资金  （万元） | 40 |
| 项目实施区域 | 杭州市 |
| 项目周期 | 2024年6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2024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业团队和执行项目的专业能力；  3.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2021年以来承接市、区（县市）等创投项目绩效评价合格。无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不得向举办者（捐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营利性收入；  7.申报的项目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  8.申报单位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所有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项目执行团队中需有2名以上社会工作或心理学专业持证人员，承接社会组织具有与高校等心理专业团队合作，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在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考虑。 |